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新环协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缴纳 2019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一条“会员义务”规定：“会员需遵守协会章程，按期缴纳会费”。现将会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缴纳标准

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；会员单位应缴纳 2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应缴纳 5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应缴纳 10000 元/年；副会长单位应缴纳 20000 元/年；会长单位应缴纳 30000 元/年。（会员信息可登录协会官网 www.xjhbcy.cn 查看）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

上半年入会的会员单位请在 2 月 28 日前缴纳会费，下半年入会的会员单位请在 10 月 31 日之前缴纳（入会时间请参照会员证书落款时间）。

三、其 他

（一）账户信息

户 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账 号：107662422090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

联 系 人：财务部 张 玲

联系电话：0991-4165461

地址：乌市南湖西路 215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后楼 3 楼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汇款时请备注“**单位会费”字样，汇款成功后可联系财务部领取会费专用票据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

